

中華民國第 14 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籌辦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

臺灣地區每年均有為數甚多之青年學生因為交通事故而喪生。近 10 年來我國在教育、交通與警政等單位之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下，交通事故之死亡人數已逐年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往往造成極為慘重之損失，給國家、社會及家庭帶來許多後續衍生之問題。因此站在保障社會安全及照護全民福祉之觀點，持續推動交通安全措施，以「零交通事故」為目標之積極作為，實在不可一日休止。

交通安全工作之推動一般可透過工程(Engineering)之改善、執法(Enforcement)之落實、與教育(Education)之實施等三方面齊頭並進。然而依據相關研究之結果顯示，改善道路及交通工程設施可以提高百分之十的交通安全保障，改善交通管理與執法可提升百分之二之交通安全效果，而一項完整徹底之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工作則可使駕駛人及行人徹底了解交通規則，進而自動自發地遵守實踐，而使交通安全之保障提升百分之七十。交通安全教育之主要目的在訓練民眾對交通安全風險的認識、培養主動保護自己之交通行為、並樹立尊重他人生命與用路權利之正確觀念，是教育過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

為了達成交通安全教育之目的，亟需透過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形成綿密之影響效果。學校教育之主要功能在傳遞交通安全知識，建立學童交通安全的習慣，協助學童發展認知交通危險的能力與安全之行為。家庭教育則透過家長以身作則之示範，協助強化學校教育認知交通安全環境的功能；且經由學生交通工具使用之提供，可進行學生正確使用交通工具，或限制其不當使用交通工具之教育功能。至於社會教育則在於正確提供社會通俗的認知價值與行為取向的標準，以養成正確且安全使用交通工具或參與交通環境的行為與價值取向。國人自七歲入小學後，待在學校時間頗長，與校內老師、同學之互動關係密切，學校乃成為啟蒙交通安全常識之最佳教育機會與場所，在全面性之交通安全工作推展上肩負著最具關鍵性的一個環節。而在交通行為、習慣養成之學習過程中，各級學校學生均有不同的學習課題，例如國小時著重在步行，國、高中則轉而搭乘大眾運輸與騎腳踏車，而大專學生則以騎乘機車為最主要之運輸方式。

交通部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自 81 年起至 95 年期間每年編列經費印製幼稚園及國小各年級之「交通安全學習手冊」，並於 97 年印製發行「國小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師手冊」，電子書並配合於交通安全入口網提供師生線上閱讀或下載，在教育部之政策配合與協助下，讓交通安全之知識、技能與觀念能夠配合九年一貫教育之理念，融入其課程之設計中，以達到全面推動之效果。此外，交通部更在行政院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中編列經費，由教育部對全國各級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效進行評鑑，以充分掌握各級學校在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上所收到之具體成果，並適時幫助學校解決面臨之困境暨提供必要之協助。

交通安全教育是一項跨學域之整合訓練，在交通科技日新月異之發展下，交

通安全教育在推動與執行上也將持續遭遇許多新課題之挑戰，因此實有必要提供一個能夠讓各級學校之交通安全推動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各縣市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員學習交通安全教育新知、分享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經驗、檢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成果，並促進學術研發交流之觀摩機會，以全面提昇我國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成效。本研討會乃基於上述之需要，期望能夠借助一個整合交通安全教育領域各項專業之機會，為我國交通安全教育建立一個永續推動之機制，期使源源不斷的新知、技術與經驗能夠永不停息地協助我國交通安全教育之成長與進步。

貳、會議內容：

本研討會在前述計畫目的之指導下，初步規劃之會議內容計包含下列活動內涵，分別說明如下：

(1) 交通安全教育新知與專題演講

本活動將邀請專家學者對於交通安全教育新知與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讓與會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人員能夠借此機會學習新知並拓展視野。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成果檢討與經驗分享

本活動之目的在檢討我國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成效，分享各級學校在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經驗，探索我國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所遭遇之困境與障礙，以協助規劃未來努力與改進之方向。活動之內容包含「各級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經驗分享」與「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檢討與改進」兩項，前項活動安排「評鑑績優學校成果報告與心得分享」、「績優學校資料展示」及「綜合座談」；而後項活動則邀請大專、高中、國中與國小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之召集人分享訪視心得，並指導各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方針與課題。

(3) 透過團隊創意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方法競賽，提升學員之研習興趣及學習效果。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交通部、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

肆、協辦單位：(國中、國小場)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 XX 國民中小學(待確定)

(大專、高中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 XX 國民中小學 (待確認)

伍、會議時間：國中、國小場 106 年 10 月 26 日(四)~ 27 日(五)

大專、高中場 106 年 09 月 07 日(四)~ 08 日(五)

陸、會議地點：國中、國小場(南投縣，地點等招標完成另行通知)

大專、高中場(臺北市，地點等招標完成另行通知)

柒、交通建議：國中、國小場於南投集集火車站或臺中高鐵站提供至會場之接駁服務

大專、高中場於臺北火車站提供至會場之接駁服務

捌、研討會議程：

國小、國中場研討會議程 (預訂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 27 日於南投縣舉行)

時 間	第一日活動項目	
9:40~10:10	報到暨茶敘	
10:10~10:30	開幕式(教育部、交通部、主辦縣市長官致詞) 道安重點宣導	
10:30~12:00	專題演講(一)：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從「心」做起 主講人：張新立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4:30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國中、國小每組各兩校)	
14:30-16:00	專題演講(二)：自行車之交通安全技能與教學 主講人：張勝雄 教授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	
16:00-16:20	茶 敘	
16:20~18:00	重點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及創意教學與輔導活動設計	
	國中組召集人 曾平毅 教授	國小組召集人 林月琴執行長
18:00~18:30	晚 餐 (Check-In)	
18:30~19:30	參加人員聯誼、交通安全推動事宜諮詢與指導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召集人及國中、國小組召集人	
時 間	第二日活動項目	
8:00~9:30	專題演講(三)：交通安全教育文本融入國語文領域教學 教案設計及主講人：王政忠主任 (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 文本設計及撰文者：黃國珍作家(品學堂創辦人)	
9:30~11:00	專題演講(四)：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健體領域教學 主講人：張維順校長暨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團隊	
11:00~11:20	茶 敘	
11:20~12:00	創意交通安全教學與輔導活動構想競賽(每組 15 分鐘) 主持人：張新立教授、另加評審兩位	
12:00~13:00	午 餐	
13:00~14:30	綜合座談、106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頒獎典禮暨閉幕 主持人：教育部代表、交通部代表、張新立教授、 協辦學校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兩位	
14:30~15:00	茶 敘	
15:00~17:00	交通安全教育參訪活動 (由南投縣教育處協助安排)	
17:00~	歸 賦	

高中、大專場研討會議程(預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07~08 日於臺北市舉行)

時 間	第一日活動項目	
9:30~9:50	報到暨茶敘	
9:50~10:30	開幕式：教育部、交通部、主辦縣市長官致詞 道安重點宣導 106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頒獎典禮	
10:30~12:00	專題演講(一)：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動—從「心」做起 主講人：張新立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2:00~13:00	午 餐	
13:00~14:30	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高中、大專每組各兩校)	
14:30~16:00	專題演講(二)：高中與大專交通安全教育之回顧與展望 主講人：陳高村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16:00~16:20	茶 敘	
16:20~18:00	重點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及創意教學與輔導活動設計	
	高中組召集人 陳高村 教授	大專組召集人 吳宗修 教授
18:00~18:30	晚 餐 (Check-In)	
18:30~19:30	參加人員聯誼、交通安全推動事宜諮詢與指導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總召集人、高中組與大專組召集人	
時 間	第二日活動項目	
8:00~9:30	專題演講(三)：機車之交通安全技能與教學 主講人：吳宗修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9:30~11:00	專題演講(四)：行人與乘客之交通安全技能與教學 主講人：吳昆峰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11:00~11:20	茶 敘	
11:20~12:30	創意之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活動構想競賽(每組 15 分鐘) 主持人：張新立教授、另加評審兩位	
12:30~13:00	午 餐	
13:00~14:30	綜合座談與閉幕 (含課程滿意度調查) 主持人：教育部代表、交通部代表、張新立教授、 、協辦學校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兩位	
14:30~15:00	茶 敘	
15:00~17:00	交通安全教育參訪活動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安排)	
17:00	歸 賦	

配合研討會之議程，將邀請『106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各級績優學校提供資料於會場展出，並派員於規劃時段在現場解說。另本研討會亦將邀請各縣市或各級學校提供自行研發之優良交通安全教案參展，提供與會各級學校人員觀摩與學習之機會。

玖、預計參加人數

教育部、交通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警政單位、民間相關團體等計 260 位代表，其中擬邀請國中與國小場 130 位、高中與大專場 130 位代表。由於本研討會並不收取報名費，初步之邀請對象與名額分配如下：

(一)第一梯次高中、大專場(臺北市)130 位

受邀參與單位	分配名額	小計	備註
教育部長官及代表	3	3	3名代表
交通部長官及代表	6	6	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代表3名、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2名（監理組及規劃組）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1名
專題講員	4	4	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各1位；共計4位講員
1. 各直轄市教育局請指派一名行政人員及高中代表二名參加。	18	18	1.各直轄市教育局請指派行政人員一名及高中代表兩名：臺北市(3名)、新北市(3名)、桃園市(3名)、臺中市(3名)、臺南市(3名)、高雄市(3名)，合計18名。
2. 由教育部國教署指派國立高中職代表(各縣市二名)參加。	32	32	2.由教育部國教署指派國立高中職代表(各縣市二名)參加：各縣市教育局指派行政人員及高中代表各一名宜蘭縣(2名)、花蓮縣(2名)、臺東縣(2名)、基隆市(2名)、新竹市(2名)、新竹縣(2名)、苗栗縣(2名)、彰化縣(2名)、南投縣(2名)、雲林縣(2名)、嘉義市(2名)、嘉義縣(2名)、屏東縣(2名)、澎湖縣(2名)、金門縣(2名)、連江縣(2)，共計32名。
3. 由教育部指派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高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成績落後之大專院校參加；餘額由各校自由報名，每校以一名為限。	46	46	3.由教育部指派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較高及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成績落後之大專院校參加；餘額由各校自由報名，每校以一名為限。 <u>高中代表名額未用完，得流用給大專組代表。</u>
警政署及縣市警察局	1*3	3	3名代表(函請警政署推派參加)
績優學校每校1名	1*4	4	各組評鑑績優學校代表
協辦單位	4	4	1.臺北市教育局暨協辦學校單位(3名) 2.臺北市道安會報(1名)
相關民間團體	3	3	1. 機車安全協會1名 2. 保留兩名由教育部推薦名單。
高中、大專召集人	2	2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會(總召集人已另計算)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5	5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總計		130	

附註：報名截止後，如尚有空缺以提供給主辦縣市之教育人員訓練為優先考量。

(二)第二梯次國中與國小場(南投縣) 130 位

受邀參與單位	分配名額	小計	備註
教育部長官及代表	3	3	3名代表
交通部長官及代表	6	6	交通部道路安全督導委員會代表3名、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2名(監理組及規劃組)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1名
專題講員	4	4	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各一位，共計4位講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至少派一名行政人員參加)、國中及國小代表	97	97	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名額(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 臺北市(6名)、新北市(6名)、桃園市(6名) 臺中市(6名)、臺南市(6名)、高雄市(6名) 宜蘭縣(4名)、花蓮縣(4名)、臺東縣(4名) 基隆市(4名)、新竹市(4名)、新竹縣(4名) 苗栗縣(4名)、彰化縣(4名)、南投縣(4名)、 雲林縣(4名)、嘉義市(4名)、嘉義縣(4名)、 屏東縣(4名)、澎湖縣(3名)、金門縣(3名)、 連江縣(3名)。
警政署及縣市警察局	1*2	2	2名代表(函請警政署推派參加)
績優學校每校1名	1*4	4	各組評鑑績優學校代表
協辦單位	5	5	1.南投縣教育處暨協辦學校單位(4名) 2.南投縣道安會報1名
相關民間團體	2	2	1.靖娟文教基金會1名 2.自行車安全協會1名
國中、國兩組召集人	2	2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委員會(總召集人已另計算)
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5	5	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總計		130	

附註：報名截止後，如尚有空缺以提供給主辦縣市之教育人員訓練為優先考量。

拾、經費補助

本研討會擬依規劃名額，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參加，兩場研討會所需總經費新臺幣156萬元，由交通部與教育部各分攤補助新臺幣78萬元。

拾壹、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第一梯次(高中、大專場次)中華民國106年08月1日(星期二)截止
第二梯次(國小、國中場次)中華民國106年10月1日(星期日)截止

報名方式：以網路報名為主，若貴單位報名成功，將會寄出信件通知。

第一梯次(高中、大專場次)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JQs55jH4gzEzc0uh2>

第二梯次(國小、國中場次)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sqo4CmGCjDjjID713>

聯絡資訊：

單位：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聯絡人：李偉菁

連絡電話：(03)5712121#57238 或 0931886188

E-mail：z0606@g2.nctu.edu.tw (主旨：交安研討會報名)

附註：

- 1.本次研討會由大會提供住宿，但報名者應自行負責前往搭車或報到地點之交通工具及費用。
- 2.貴單位與會人員之差假事宜，請各單位准依相關規定辦理。另全程參與研討會者將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 12 小時。
- 3.報名者如自行前往大會會場報到，應請自行負擔交通工具及費用。如需搭乘承辦單位提供之專車，請提前於集合時間至集合地點報到上車，逾時不候。該兩日所提供之專車因車位有限，亦請務必事先報名，以免向隅。
- 4.報名之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方便通知已報名程序。